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榮助

代　理　人　鄭文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東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固明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惟上開法條既明訂該等費用應具有訴訟進行之必要性始足當之，應認所謂之訴訟費用之影印費，係指當事人就卷內相關訴訟文書有必要影印之情形而言，並不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相關書狀應自行影印交付他造、或當事人任意自行影印資料等情形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

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65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除聲請人主張之「複製電子卷證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」，係聲請人自行支出，並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，且無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外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及謄本費15元，合計17,3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